

# 外國經驗

## 醫務規管機構的組成及 投訴處理和紀律研訊機制

英國  
澳洲  
新加坡

# 香港、新加坡、澳洲及英國的比較

(截至2015年12月31日)	香港	英國	澳洲	新加坡
醫生人數	~13 700	~273 700	~103 000	~13 000
人口	~730 萬	~ 6 400萬	~ 2 400萬	~550 萬
醫生與人口比例 <sup>註</sup>	~1:530	~ 1:270	~ 1:250	~1:440
2013-2015年每年 平均接獲的投訴	~ 500	~ 9 600	~ 4 900	~170
規管機構的 規模	28 ( 24 名醫生及 4 名業外人士 )	12 ( 6 名醫生及 6 名業外人士 )	12 ( 8 名醫生及 4 名業外人士 )	25 ( 24 名醫生及 醫療服務署長 )
規管機構的 運作費用	大部份 由政府承擔	全部 由醫生承擔	全部 由醫生承擔	部份 由政府承擔

註: 英國及澳洲的數字來源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(OECD)  
新加坡的數字來源：新加坡醫藥理事會2015年年報

# 英國模式

*“我們不是為了保護醫生 - 他們的利益由他人保護，  
我們的工作是保護公眾。”*

– 英國醫學總會  
(General Medical Council)

# 英國醫學總會 (General Medical Council) 組成和職能

## 職能

- 訂立醫生的標準
- 監察醫生的教育和培訓
- 通過重新驗證提升相關水平
- 管理醫生註冊名冊
- 對有關醫生作出調查和紀律行動

## 組成

### 英國醫學總會

(12 名成員)



所有成員由政府委任

# 投訴處理和紀律研訊機制程序

接獲的指控由註冊主任(英國醫學總會行政總裁)  
作初步考慮

轉介一名業內及一名業外個案審查主任(英國醫學總會職員)審理

如審查主任一致決定

- 有關指控無須繼續審理
- 與醫生作出承諾協定
- 將個案轉介至調查小組
- 向醫生發出警告/勸諭
- 把有關指控轉介醫療審裁處作聆訊

聆訊

- 臨時命令審裁處聆訊
- 醫療審裁處聆訊

調查小組  
(從審裁處成員中任命3名成員)

如審查主任:

- 無法就調查結果達成一致意見, 或
- 認為作出警告是適當的安排, 但有關醫生提出異議, 或要求調查委員會進行聆訊

則調查小組會考慮有關個案

# 投訴處理和紀律研訊機制程序

## 醫療審裁處

### 醫療審裁處

- 執行紀律處分職能
- 管理 -
  - ① 醫療審裁處聆訊
  - ② 臨時命令審裁處聆訊
- 雖向英國醫學總會負責，但決策自主及獨立於英國醫學總會
- 每年向國會報告

### 委任審裁庭

~280

名成員

審裁處成員

由審裁處委任

審裁庭

3

名成員

至少

- 1 名醫生及
  - 1 名業外人士
- 主席可由醫生或業外人士擔任

# 投訴處理和紀律研訊機制程序

## 主要觀察

✓ 獨立處理紀律事務職能 (英國醫學總會下另設一機制)

✓ 英國醫學總會成員不會參與處理紀律事務職能

✓ 由大批非醫學總會成員參與醫療審裁處工作

✓ 由業內及業外個案主任進行調查工作

# 澳洲模式

“國家管理委員會(National Boards)的主要功能是保護公眾，並制訂所有註冊醫護人員須遵守的標準與政策。”

- 澳洲醫療執業者管理局  
(Australian Health Practitioner Regulation Agency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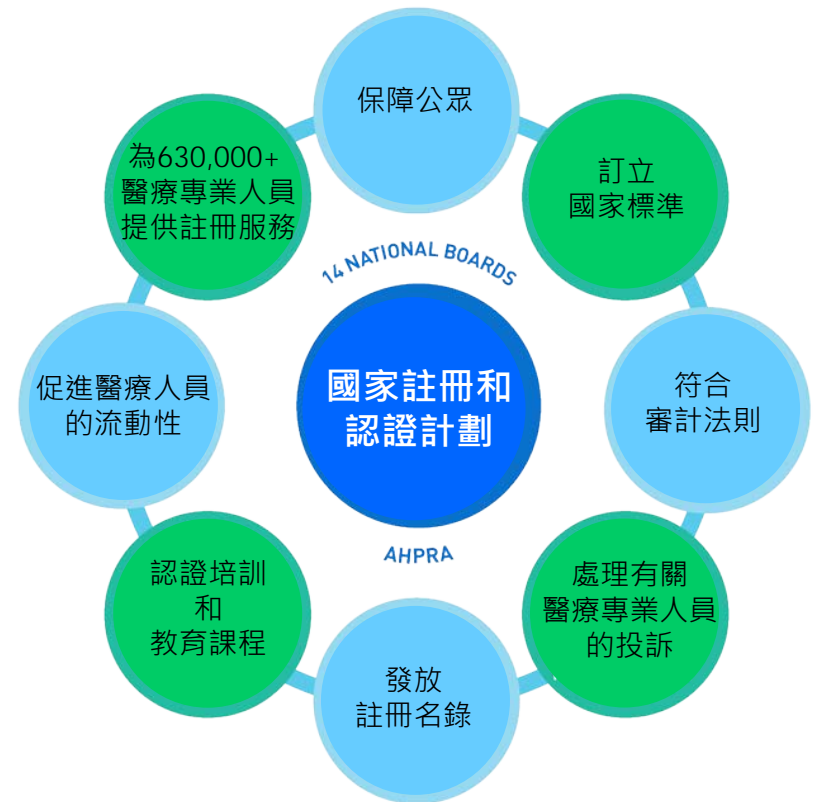


# 澳洲醫療執業者管理局

## (Australian Health Practitioner Regulation Agency (AHPRA))

### 職能

- 受Health Practitioner Regulation National Law 所規管，該法規於每個州和領地均屬有效
- 在國家註冊和認證計劃 (National Registration and Accreditation Scheme) 下，14個醫療專業須接受同一法例規管
- 向14個負責規管醫療專業的管理委員會(National Boards)提供支援
- 各管理委員會分別與澳洲醫療執業者管理局(AHPRA)簽訂專業協議，其中列出了醫療專業人員應付費用，各管理委員會的年度預算和AHPRA應提供的服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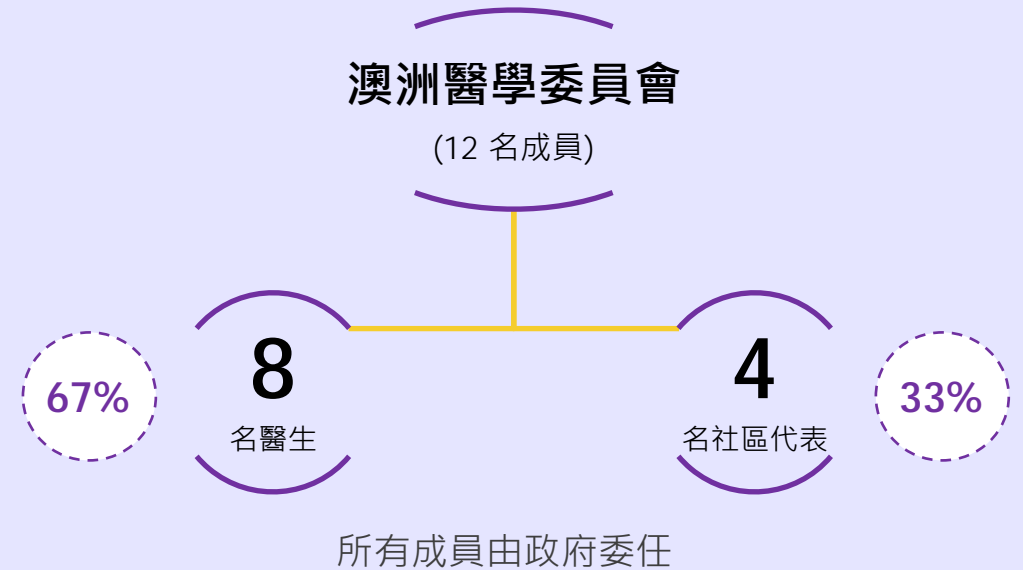


# 澳洲醫學委員會 (Medical Board of Australia) 組成和職能

## 職能

- 為醫生和醫科生登記註冊
- 制訂標準、守則和準則
- 調查有關醫生的通知和投訴，進行小組聆訊，並將嚴重事項提交審裁庭進行聆訊
- 評估海外醫科畢業生在澳洲的執業資格
- 認可資格認證的標準和課程

## 組成



# 投訴處理和紀律研訊機制程序

澳洲醫療執業者管理局(AHPRA)代表國家委員會  
(澳洲醫學委員會)接獲有關醫生的投訴

澳洲醫學委員會任命調查員(透過AHPRA)對投  
訴進行調查

澳洲醫學委員會可因應調查結果將案件提交審裁  
庭審理

審裁庭進行聆訊

審裁庭

至少 **3**  
名成員

- 1 名醫生及
- 1 名業外人士
- 1 名司法官員

## 澳洲醫學委員會的決定

- 駁回
- 轉介作健康評估
- 轉介作工作表現評估
- 提交健康審查小組
- 提交工作表現和專業標準審查小組
- 提交審裁庭進行聆訊
- 對該醫生的註冊加入額外條件
- 要求醫生提交承諾書，及/或
- 向該醫生作出警告

例子:南澳洲醫療專業人員審裁庭  
(South Australian Health Practitioners Tribunal)

- 1名主席和2名副主席
- 富經驗的法律從業員
- 約100名審裁庭成員
- ~ 80 名醫療專業人員
- ~10-20 業外人士

# 投訴處理和紀律研訊機制程序

## 主要觀察

✓ 獨立處理紀律事務職能

(澳洲醫學委員會—投訴調查；審裁庭—聆訊)

✓ 澳洲醫學委員會成員不會參與處理紀律事務職能

✓ 由調查員進行調查工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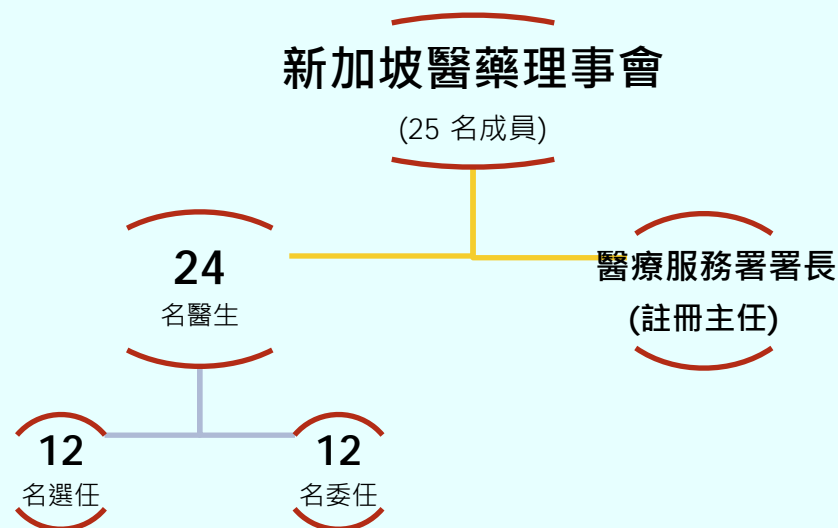
# 新加坡模式

# 新加坡醫藥理事會 (Singapore Medical Council) 組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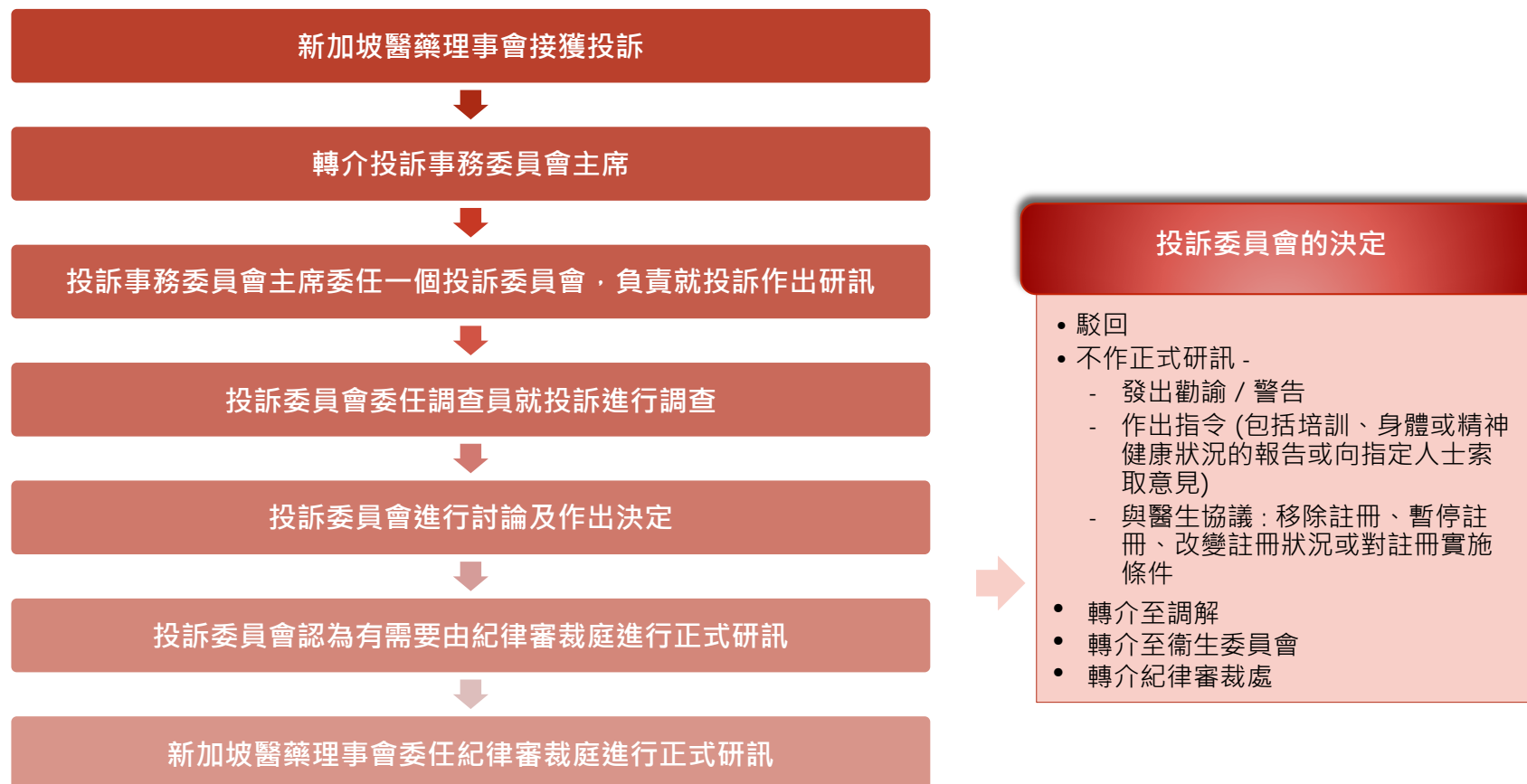
## 職能

- 管理新加坡的註冊醫生登記
- 監管強制性持續醫學教育課程
- 監管和規管註冊醫生的專業操守和道德

## 組成



# 投訴處理和紀律研訊機制程序



\*可在任何調查階段將個案轉介至臨時命令委員會  
(以保障公眾利益為由而暫停註冊或對註冊實施條件/限制)

# 投訴處理和紀律研訊機制程序

## 投訴事務委員會

### 組成

- > 10 名新加坡醫藥理事會成員
- > 10 至 ≤ 100 名醫生，年資不少於10年
- > 6 至 ≤ 50 名業外人士，由部長指定
- 主席及副主席為新加坡醫藥理事會成員

## 投訴委員會

(由投訴事務委員會  
主席委任)

### 組成

- 3 名成員（來自投訴事務委員會）
- 1 名主席：屬新加坡醫藥理事會成員的事務委員會委員
- 1 名成員：屬醫生的事務委員會委員
- 1 名成員：屬業外人士的事務委員會委員

## 紀律審裁處

(由新加坡醫藥理事會委任)

### 組成

- 主席（由部長委任的事務委員會委員），而他 / 她屬 —
  - 具備 ≥20年經驗的醫生；或
  - 最高法院法官 / 司法專員；或
  - 具備 ≥15年經驗的訟務律師 / 事務律師；或
  - 新加坡法律人員
- 2 名屬醫生的事務委員會委員
- 1名屬業外人士的觀察員 / 1名並非醫生的主席候選人為委員  
(如審裁處主席為醫生)



# 投訴處理和紀律研訊機制程序

## 主要觀察

✓ 新加坡醫藥理事會下投訴調查及紀律處分職能分開

✓ 理事會成員在處理投訴機制中參與程度有限

✓ 事務委員會委員可擔任為投訴委員會及紀律審裁處成員

✓ 由調查員進行調查

✓ 紀律審裁處主席由醫生 (非新加坡醫藥理事會委員) / 法官 / 訟務律師 / 事務律師擔任

✓ 投訴委員會可將投訴轉介調解

(在2015年，經考慮的348宗個案中，其中1個個案轉介至調解)

- 完 -